

新北市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範例)

委託人(姓名)_____ (與兒童關係：_____)

同意將兒童(姓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

送托原因_____

委託由_____托嬰中心

_____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_____ (民間團體定點臨托處)

托育人員(姓名)_____於_____ (地址)

，進行臨時托育照顧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托育期間及費用：

臨時托育起迄日期及時間：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2. 托育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超過230元，夜間或假日不得超過250元)，以_____支費用予托育人員，提早或逾時未滿10分鐘者，不予計算，提早或逾時10-30分鐘以半小時計，提早或逾時30分鐘以上以1小時計。
3. 其他合議：

二、委託內容：

1. 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環境。
2. 提供兒童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有利兒童發展之服務。
3. 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並留有書面托育日誌紀錄。

三、委託人責任：

1. 委託人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以利托育人員照顧。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發生事故時，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
2. 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副食品、尿布、備用衣物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用品。例如：衛生紙、濕紙巾…等，不列入計費項目。
3. 應場地設備及公共環境維護，申請幼兒如生病、發燒，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水痘)諾羅病毒或有特殊需求(如血友病、呼吸終止症、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需使用儀器，如呼吸器、抽痰器或鼻胃管)；或照顧單位(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居托人員)因前述情形而被停托/班者等狀況，不予收托。

四、緊急聯絡人：

1. _____；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___；聯繫電話_____。
2. _____；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___；聯繫電話_____。

五、醫療告知事項：(請委託人詳實填寫，如幼兒有先天疾病需特別注意及照顧，請務必確實告知及相關處理流程；如需用藥請詳填託藥單)

1. 有無過敏體質：無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藥品：_____塵蟎花粉其他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有(氣喘癲癇蠶豆症心臟病蕁麻疹早產慢性支氣管炎異位性皮膚炎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唐氏症腦性麻痺發展遲緩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聽障視障其他：_____)
4. 未指定就醫醫院指定就醫醫院：地址：_____

六、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

七、其他：

1. 契約書一式兩份(分別由家長及提供服務者留存)。
2. 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得以增減再合議約定事項。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聯絡地址：

托育服務提供者(單位)：

托育人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